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許哲慈  
電話：(02)2351-5441#436  
電子信箱：m1070@forest.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林政字第10617215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721575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6月2日召開宜蘭縣政府為改建永鎮海濱公園原有涼亭作為廁所等公共服務設施，申請解除編號第2703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內宜蘭縣壯圍鄉壯濱四段140-1地號面積0.03009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夏委員禹九、周委員素卿、袁委員孝維、梁委員偉立、李委員照福、林委員仁東、劉委員永城、金委員保樑、池委員騰聯、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宜蘭縣政府、羅東林區管理處

副本：本局局長室、楊副局長室、林政管理組(均含附件)

2017-08-13  
交 09:52:51 章

羅東林區管理處



1061153125

106/0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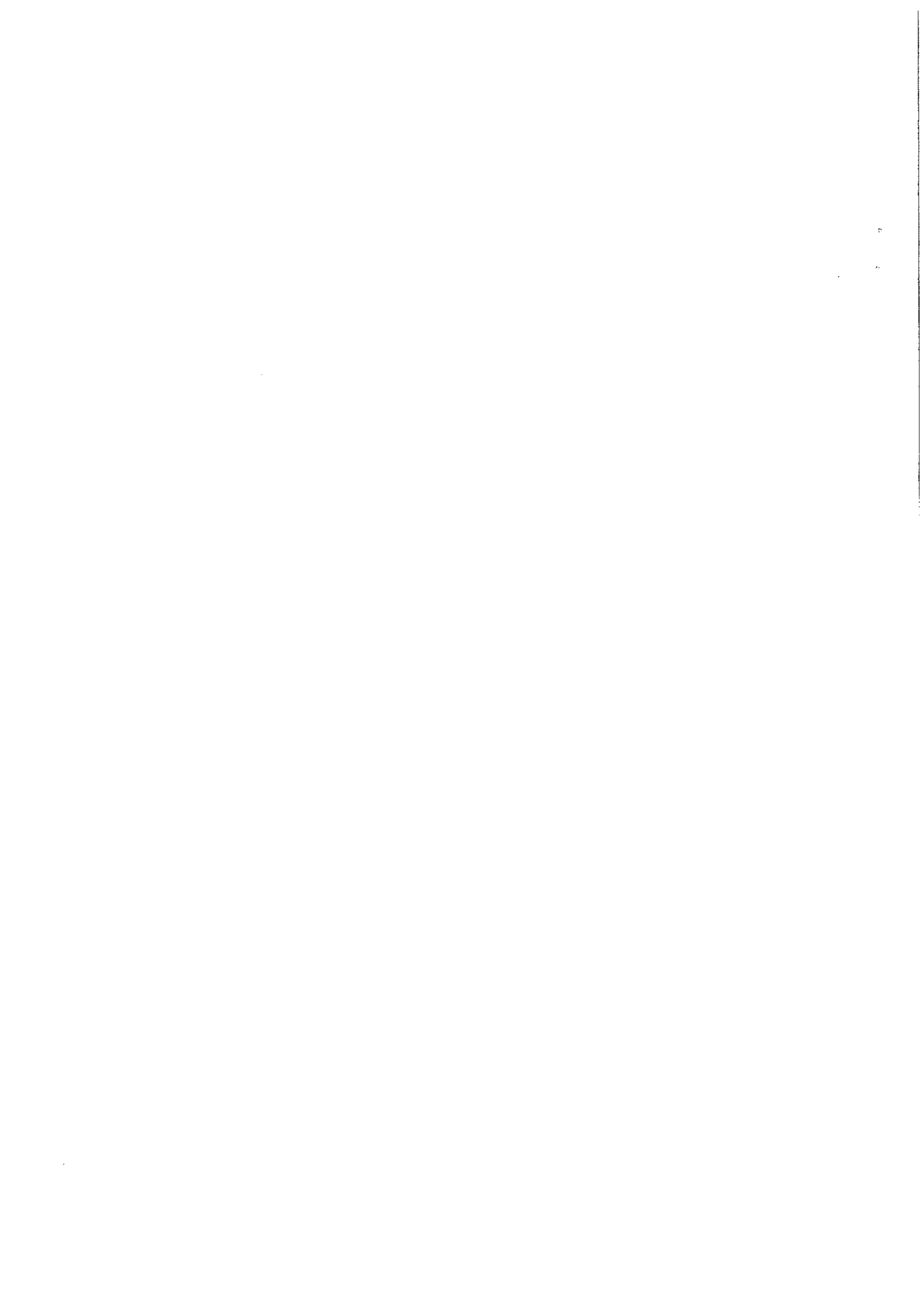
政

裝

訂

線

翔亨



宜蘭縣政府為改建永鎮海濱公園原有涼亭作為廁所等公共服務設施，申請解除編號第 270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內宜蘭縣壯圍鄉壯濱四段 140-1 地號面積 0.03009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宜蘭縣壯圍鄉壯濱四段 140-1 地號旁

三、會議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記錄：許哲慈

四、出席委員：

夏委員禹九、袁委員孝維、周委員素卿、梁委員偉立、金委員保樑、池委員騰聯、李委員照福、林委員仁東、劉委員永城。

五、列席人員：

林務局：黃組長麗萍、陳科長麗玉、許技士哲慈

羅東林管理處：曾課長美英、林技正聖傑、陳旺盛

宜蘭縣政府：吳技士政諭

六、報告事項：

(一) 宜蘭縣政府為改建永鎮海濱公園原有涼亭作為廁所等公共服務設施，申請解除編號第 270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內宜蘭縣壯圍鄉壯濱四段 140-1 地號，面積 0.03009 公頃案提出說明(略)。

(二) 羅東林區管理處就宜蘭縣政府所提申請解除宜蘭縣境內編號第 2703 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0.03009 公頃土地案，提出說明(略)。

七、討論事項

案由：宜蘭縣政府為改建永鎮海濱公園原有涼亭作為廁所等公共服務設施，申請解除編號第 270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內宜蘭縣壯圍鄉壯濱四段 140-1 地號面積 0.03009 公頃案，提請討論。

(一)與會機關代表意見如下：

宜蘭縣政府：本海濱公園為蘭陽八景：龜山朝日觀賞地點之一，遊客眾多，且自行車道延線無廁所等服務設施，確有興建之必要。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本區域風景優美，來訪遊客量日益增加，確實需要興建廁所，囿於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規定，本案解除保安林，變更使用地類別，有其必要性。

## (二)委員發言內容

1. 夏委員禹九：應補土地使用計畫書，規劃時宜儘可能維持保安林帶的連續性，減少風洞形成。
2. 袁委員孝維：請補齊相關資料與計畫再予討論。
3. 周委員素卿：不同意解除
  - (1) 儘量尋求替代方案，最好是跟廟方協調。
  - (2) 遊憩相關服務設施應跟地方統合。
4. 梁委員偉立：不同意解除
  - (1) 計畫書等資料不足，要補
  - (2) 保安林不應破碎化，不應解除。
5. 金委員保樑（交通部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有關本案擬解編係為森林區國土保安用地，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公廁非其容許使用項目，倘變更編定為林業用地為容許使用戶外公共遊憩設施，惟林業用地並非本處興辦目的事業用地（遊憩用地），爰辦理興辦目的事業計畫恐有困難。
6. 池委員騰聯：本案申請地方已期待四年，且有極大需求及必要，建請中央協助辦理。
7. 李委員照福：今天參與會勘結果尚未結束，希望上級主管機關儘量趕時間處理完成，極需要。拜託，拜託，感謝。
8. 林委員仁東：同意解除。
9. 劉委員永城：同意解除，永鎮海邊遊客眾多，請給遊客方便，儘速解除服務民眾。
10. 楊副主任委員宏志：同意解除，但附
  - (1) 請依解除程序補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書。
  - (2) 設置後的污水必須審慎處理。

#### 八、 決議：

- (一) 按宜蘭縣政府與交通部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說明，本區域風景優美，來訪遊客量日益增加，為提供遊客服務設施，對於興建廁所有其必要性。
- (二) 本案尚未提供經中央目的主管機關核定之使用計畫書，請交通部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宜蘭縣政府整合意見後，以最小建築使用範圍，提出使用計畫書，報經交通部核定後再據以提出申請。
- (三) 本案設置廁所使用計畫書，應同時考量污水處理及環境公共安全等項目，併於使用計畫書中一併規劃設計，另因規劃建蔽率須要一併解除保安林之土地範圍，請栽植灌木或喬木，減少風洞，以維護環境及保安林之完整。

宜蘭縣政府為改建永鎮海濱公園原有涼亭作為廁所等公共服務設施，申請解除  
編號第 270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內宜蘭縣壯圍鄉壯濱四段 140-1 地號面積 0.03009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保安林現勘照片

